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80 號

聲 請 人 陳旭騰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造於本件第一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196 號審理時，違法以非律師亦非辦理法制業務之人為代理人。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4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明確性原則，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33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未依系爭規定撤銷上開第一審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已就聲請人所為之上訴主張，敘明原審法院之訴訟代理人係由被上訴人之代表人合法委任，屬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訴訟代理人，且經原審法院同意並進行調查程序，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等語。本件聲請意旨，徒執與上訴意旨之同一陳詞，指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云云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。
- 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

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